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556號

上訴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訴訟代理人 鍾靜萱

李維浚

朱冠榮律師

被上訴人 朱宛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8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11年度店簡字第75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於附表一所示日期，分別向訴外人智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擎公司）、私立英代語文短期補習班（下稱英代補習班）購買對應之課程（下分別稱A、B課程），並約定給付對應之課程價金（下分別稱A、B課程契約）；惟因被上訴人需款孔急，乃先後以電子

01 方式向上訴人線上申請分期付款，約定被上訴人應依附表一
02 所示方式分期給付價金與上訴人，經上訴人職員先後致電照
03 會審核後，兩造成立A、B課程之分期付款契約（下分別稱
04 A、B分期付款契約）。待上訴人分別將附表一所示課程價
05 金一次給付予智擎公司及英代補習班後，該等補習業者即將
06 其等對被上訴人之買賣價金請求權等一切契約上權利讓與上
07 訴人。詎被上訴人就A分期付款契約僅繳納首期價款、就B
08 分期付款契約則全未繳納價款，尚欠如附表一所示款項，依
09 該等分期付款契約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其餘未到期部分視
10 為全部到期，並應自民國110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約
11 定之遲延利息。為此，爰依A、B分期付款契約之約定提起
12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2項所示。

13 二、被上訴人則以：依教育部於109年3月16日修正公布之「短期
14 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1條第2
15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如附表二），補習業者為協助消費
16 者取得資金而仲介消費者與第三人訂定消費借貸契約時，應
17 盡告知義務。本件上訴人既係先後由智擎公司、英代補習班
18 等補習業者仲介予被上訴人，則A、B分期付款契約即應視
19 同由該等補習業者提供而適用系爭規定；然該等補習業者卻
20 未履行相應之告知義務，被上訴人自得抗辯A、B分期付款
21 契約不生效力。又A、B課程契約均屬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
22 契約，且均為訪問交易，本件被上訴人亦未見上訴人有何付
23 款或債權存在之證明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上訴人之訴。

24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全部不服，提起上訴，並
25 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萬
26 2,000元，及自110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7 16%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具狀聲明：上訴駁回。

28 四、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被上訴人先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向智擎公司、英代補習班
30 報名A、B課程，並於線上向上訴人申請分期付款，經上訴
31 人之職員與被上訴人進行照會審核後，兩造分別於110年6月

01 4日、同年9月4日就A、B課程之總價金成立A、B分期付款
02 款契約，並約定如附表一所示之分期付款方式等情，為被上
03 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時所不爭執（店簡字卷第116至117
04 頁），並有A、B分期付款契約書、上訴人職員照會錄音譯
05 文、審查明細等件可憑（司促字卷第11至16頁，店簡字卷第
06 65、67、91至95頁），首堪認定。

07 (二)、A、B分期付款契約之性質應為消費借貸關係，並均有效：

08 1.按解釋契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而真意何
09 在？又應以過去事實及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能拘
10 泥文字，致失真意。次按現今社會交易型態，以分期付款買
11 賣交易而言，企業經營者（下稱特約商）為提升一時無足資
12 力購買消費者之慾望，並強化其對價金債權之受償，通常會
13 居間介紹特定合作之金融機構或其他融資貸款業者（下稱資
14 融公司），使消費者得於特約商處直接取得資融公司之申請
15 貸款表格，便利消費者申辦分期付款，以達其促銷商品或服
16 務之目的。於交易實務上，資融公司需先墊付全部價金予出
17 特約商，再由消費者對資融公司進行後續之分期攤還。此揭
18 三方法律關係，形式上為消費者一方面與特約商成立買賣
19 契約，另一方面又與資融公司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依債之
20 平等原則，二者各為獨立有效之契約，應個別適用相關法律
21 規定；而特約商再依與資融公司間之債權買賣契約，將上開
22 買賣關係之債權移轉予資融公司，由資融公司取得對消費者
23 之債權。上述法律關係有別於買受人與出賣人雙方間成立
24 之分期付款買賣，而涉及消費者、特約商、資融公司等三
25 方；且如將消費者與資融公司間之法律關係以分期付款買賣
26 契約視之，將無法解釋何以僅憑特約商與資融公司間單純之
27 債權讓與，即可使資融公司除取得對消費者之價金請求權
28 外，尚得要求分期利息之給付。

29 2.觀以A、B分期付款契約固以「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為
30 標題，並於內文多處記載「分期付款買賣」。然被上訴人係
31 向智擎公司、英代補習班購買A、B課程，其等並無分期付

01 款之約定，而係約定一次性給付予前開補習業者，並由補習
02 業者仲介上訴人提供被上訴人分期服務，此業據上訴人於原
03 審陳述明確（店簡字卷第115至116頁）；且被上訴人之所以
04 與上訴人簽訂A、B分期付款契約，係因被上訴人資力有
05 限，欲以分期清償方式為之，其締約目的係為取得資金（而
06 非終局受移轉財產權），並由被上訴人（而非補習業者）承
07 擔無法受償之風險；況上訴人依A、B分期付款契約約定所
08 得對被上訴人請求者，除價金外，尚有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09 凡此，揆諸前述說明，均堪認A、B分期付款契約之性質
10 為消費借貸關係，上訴人主張應將之定性為買賣關係等語
11 （簡上字卷第23至31頁），應不可採。

12 3.惟查，本件依卷附A課程契約約定，被上訴人購買A課程之
13 費用為「一次性繳納」（店簡字卷第255頁），是否適用系
14 爭規定，已非無疑。又A、B課程契約與A、B分期付款契
15 約既屬獨立之法律關係，被上訴人辯稱補習業者未盡告知義
16 務之效力，是否及於上訴人，亦有疑義。況系爭規定之增訂
17 目的，無非係為充分揭露資訊，以免消費者於補習業者未經
18 告知之情況下，誤與不明第三人簽訂消費借貸契約而損及其
19 權益，方賦予其得主張該消費借貸契約不生效力。本件既依
20 被上訴人所辯，將上訴人視為被上訴人與補習業者交易之一
21 部分（簡上字卷第159頁），然A、B分期付款契約均已載
22 明貸款用途、貸款全部內容、貸款機構名稱及上訴人將受讓
23 買賣債權等重要事項，復經上訴人職員致電被上訴人，詳予
24 確認貸款用途、分期方式，被上訴人更將其身分證影本、存
25 款餘額證明皆提供上訴人等情，有其身分證影本、存款餘額
26 證明，及前引A、B分期付款契約、照會錄音譯文可佐（店
27 簡字卷第59至63頁）。審以被上訴人為心智健全之成年人，
28 既以自由意志申請貸款，並簽署相關文件、與上訴人職員確
29 認細節，應認其已知悉補習業者仲介之貸款資訊；而A、
30 B課程契約或A、B分期付款契約，縱未以附表二所示文字
31 將告知事項逐一系列，亦難認有未盡告知義務之處。

01 4.準此，A、B分期付款契約屬消費借貸關係，上訴人得執之
02 對被上訴人為請求，被上訴人辯稱該約定無效，為無理由。

03 (三)、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萬2,000元本息：

04 1.被上訴人就A分期付款契約僅繳納首期款項、就B分期付款
05 契約則全未繳款，而依該等契約第10條約定，如遲延付款，
06 未到期之價款皆視為提前到期，是被上訴人就A、B分期付
07 款契約各積欠上訴人如附表一所示款項等情，有該等契約
08 書、分期付款繳款明細資料等件可稽（司促字卷第17、19
09 頁），故上訴人依A、B分期付款契約約定，請求被上訴人
10 給付共12萬2,000元，為有理由。

11 2.再按如有延遲付款，自延遲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
12 率16%約定計收遲延利息，A、B分期付款契約第10條已有
13 明定。本件依前引分期付款繳款明細資料顯示，被上訴人就
14 A、B分期付款契約均自110年10月1日起即未繳款，故上訴
15 人依上揭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110年10月1日起，按週
16 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亦有理由。

17 3.至被上訴人雖辯稱A、B課程價金請求權並未移轉至上訴人
18 等語；然A、B分期付款契約第1條即載明「經本公司（即
19 上訴人）審核通過後，特約商即已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權
20 利……，以及依買賣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及利益等…，讓與
21 本公司及其再受讓人，同時授權本公司為帳務管理及相關作
22 業，不另為書面通知」，並據上訴人提出應收帳款收買暨管
23 理合約書、撥款證明資料為證（店簡字卷第161至175頁）；
24 遑論本件係被上訴人自行申請分期清償，並提供上引身分證
25 影本、存款餘額證明予上訴人，則其辯稱不知上訴人已有付
26 款予補習業者或債權已移轉等語，自無理由。

27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A、B分期付款契約有效，被上訴人
28 應給付積欠之款項本息為可採，被上訴人抗辯該等契約不生
29 效力為無可取。從而，上訴人本於A、B分期付款契約之法
30 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2萬2,000元，及自110年10月1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1 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
02 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
03 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5 3項、第450條、第78條、第463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0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

08 法 官 陳筠媛

09 法 官 陳冠中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判決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13 書記官 劉則顯

14 附表一：

15

編號	日期	課程提供者	課程	課程總價金	分期付款方式	積欠款項
1	110年6月4日	智擎公司	FUNDAY課程 (A課程)	7萬9,200元	就左欄總價金約定分36期攤還，每期繳款2,200元；如遲延附款，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並按週年利率16%計算遲延利息	7萬7,000元
2	110年9月4日	英代補習班	英文課程 (B課程)	4萬5,000元	就左欄總價金約定分30期攤還，每期繳款1,500元；如遲延附款，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並按週年利率16%計算遲延利息	4萬5,000元
備註	(1)日期：民國；幣值：新臺幣 (2)共積欠12萬2,000元					

16 附表二：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節
17 錄，109年3月16日修正）

18

十一、收費手續 (上略) (二)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繳納。
--

一次全部繳納。(○年○月○日前繳交)

分期繳納。

1、修業期限逾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分為二期；逾一年者，應分為三期，每期不得逾六個月。

2、分幾期與繳納時間、金額應明列，例如：第一期應於○年○月○日繳交_____元；第二期應於○年○月○日繳交_____元。

甲方與第三人訂定消費者信用貸款契約(以下簡稱消費借貸契約)方式繳納：

1、為協助甲方取得給付本補習服務之資金來源，乙方得提供甲方與第三人(以下簡稱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之機會，供甲方自由決定，並由甲方自行辦理訂約事宜。

2、乙方應將下列約定告知甲方，並取得甲方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未經乙方告知，甲方得主張該消費借貸契約不生效力：

(1)甲方已充分瞭解與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係指定用途之專案貸款，申貸款項將依甲方指示逕予撥款至前開乙方指定帳戶。

(2)該消費借貸契約之全部內容(包括利息計算方式、是否有信用保險、保證人之設定或涉入等資訊)。

(3)該貸款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統一編號及其營業所或住居所地址、電話、傳真、網站網址、電子郵件地址、消費爭議服務專線電話號碼。

(4)辦理消費借貸，經核准七日內得隨時不附任何理由以書面通知乙方及貸款機構解除或終止該筆消費借貸契約。

(5)辦理消費借貸需遵守消費借貸契約之約定，依約定按期繳款，否則將衍生信用問題。

(6)終止或解除契約辦理退費時，乙方除貸款機構依消費借貸契約得收取之費用外，不得請求額外收取費用。

(7)乙方如有歇業、停業等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情形時，甲方得主張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於檢附催告乙方之存證信函或其他得證明乙方已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佐證者，甲方得終止消費借貸契約，並向貸款機構申請止付乙方未提供服務部分之貸款餘額。但乙方已有提供履約保障且經甲方同意適用者，不在此限。

(8)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惟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乙方能證明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貸款機構得逕向甲方收取乙方已提供服務之分期款。

(下略)